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階段別	科別	名額	代理原因	代理期間
高中	英文	1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高中	數學	1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高中	生物	1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高中	公民與社會	1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高中	家政	1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高中	地球科學	1	商借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	童軍(兼授家政)	1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	體育	1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	英語	1	編制外經費補助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附註：

- 一、代理教師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二、按階段別分別聘任，須配合擔任高中、國中兩部課程。
- 三、國中童軍(兼授家政)之科別，持有國中童軍科或國中家政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所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據此聘任之。

參、公告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至 7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 二、地點：
 - （一）刊載本校網站(<https://www.ahs.nccu.edu.tw/home>)
 - （二）刊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 （三）刊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

肆、甄選簡章下載時間、地點：

-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至 7 月 29 日（星期三），自本校網站下載。**
（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變更，否則表件無效，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本校網址 <https://www.ahs.nccu.edu.tw/home>】

伍、甄選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第 1 次：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報名資格：第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 2 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注意：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始開放報名，科別、名額及資格，於報名前一日下午 5 時在本校網站公布。）

- （三）第 3 次：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注意：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始開放報名，科別、名額及資格，於報名前一日下午 5 時在本校網站公布。）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

柒、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應填寫委託書（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依序裝訂成冊）

- （一）報名表 1 份（自本校網站下載）。

- （二）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以第二專長報名者，應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否則不予受理。】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大學以上各教育階段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參照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五）切結書。

- （六）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自行下載雙面列印填寫，**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報名**）。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8

月以後)。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八)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九)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請自備如數之費用)

※上述各項表證請以A4紙張格式列(影)印1份，依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所繳表件留存本校。

註1：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註2：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捌、甄選日期、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甄選日期：

(一) 第1次：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準時報到。

(二) 第2次：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準時報到。

(三) 第3次：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準時報到。

※試教與口試順序於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應試者應於當日下午1時前準時報到；報到後並在指定地點休息，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所宣布之注意事項。

※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提供身分查驗。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時間以當日公布之校內地點為準。

三、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 甄選方式及時間：教學演示(15分鐘)、口試(10分鐘)。

(二) 各類科教學演示使用之版本：

階段別	科別	範圍(版本)
高中	英文	龍騰版 第一、二冊
高中	數學	龍騰版 第一、二冊
高中	生物	翰林版 全一冊
高中	公民與社會	南一版 第一、二冊
高中	家政	幼獅版 全一冊
高中	地球科學	翰林版 全一冊
國中	童軍(兼授家政)	康軒版(自選單元)
國中	體育	康軒版(自選單元)
國中	英語	康軒版 第一、二冊

(三) 計分比例：

1、教學演示：佔60%。

2、口試：佔 40%。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四、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玖、甄選成績、複查及結果公布

一、甄選成績，在本校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一) 第 1 次：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前。
- (二) 第 2 次：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前。
- (三) 第 3 次：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前。

二、甄選成績複查：

- (一) 第 1 次：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二) 第 2 次：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 (三) 第 3 次：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

請於前開時間內，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費用新臺幣 100 元），逾期不予受理。且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相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布：

- (一) 第 1 次：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 (二) 第 2 次：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 (三) 第 3 次：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拾、報到

一、預定報到時間（以甄選結果公布為準）：

- (一) 第 1 次：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 (二) 第 2 次：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 (三) 第 3 次：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以上均建議於當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為宜※

二、各科錄取人員請於甄選結果公告之報到時間內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另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三、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該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申訴電話及地址：(02) 8237-7500 分機 9711，地址：116016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 353 號（本校人事室）。

拾貳、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第一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第一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二項)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三項)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四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第一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二項)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項)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第四項)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項)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